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19-080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对公司子公司签署债转股协议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签署债转股协议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80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子公司签署债转股协议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4）。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中介机构积极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工作。由于《问询函》所涉及问题的回复需对有关事项和数据进一步核实、补充、完善，且部分问题需中介机构出具意见，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子公司签署债转股协议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5）。

截至目前，公司对有关事项和数据仍在进一步核实、补充、完善，需要中介机构出具意见的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持续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回复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8日